

請老師於段考期間協助配合

- 1. 段考期間，統一將桌子翻面(抽屜開口朝向黑板)，除考試工具可以置於桌面外，個人物品皆不可置於考生座位區。若桌子不翻面，抽屜必須全面淨空，不可放置考試工具之外物品(含手機)。
- 2. 考試期間監考老師務必走動監考，切勿閱讀書報、批閱作業或試卷，以維持考試公平。
- 3. 考試結束後監考老師務必收回所有題目卷、答案卷、答案卡，並點算是否與參加考試人數相同。
- 4. 各班考試結束後，監考老師離開教室後，才可開始進行打掃工作。

謝謝您！辛苦了！

試場規則

- 考試前：**
考生之個人物品應放置於無人使用之處，且攜帶入場（含臨時置物區）之手錶及所有物品，應試時不得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，亦不得使用未經報准之個人電子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**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。**
- 考試中：**
一、考試時，桌面與抽屜只能放置應考文具，不得擺放其他物品。
二、考試時，不得代考，代考視同作弊，學生需依規定入座，以便監考老師核對。
三、試題發出後，除油印不清或特殊理由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，有問題請先舉手待監考老師處理。
四、考試時，應先將本人年級、學號及姓名先行寫好，然後作答，**如繳卷後發現有未寫姓名或劃記不明之試卷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。**
五、考試時，不得有窺視、夾帶傳遞資料或紙條、使用電子產品等情事，**違者以作弊論處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**
六、考試時，**不得互相借用文具**，如遇必要借用非考試管制相關用具，須先向監考老師請准方能借用，否則視同作弊論處。
七、考試時應依照規定時間於鐘響時繳卷，逾時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八、考試時除因本人患重病或遭遇親喪（有證明文件者）及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（病）假，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，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外，其餘一律不准請假，違者視同缺考。
九、考試時須保持肅靜，注意秩序，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，未遵守考場秩序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，並送進修部依校規處分。
十、考試如有舞弊情事者，除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送進修部依校規處分。

- 繳卷注意事項：**
一、繳卷時試題須一併呈繳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。
二、未繳卷者，不准藉故外出；已繳卷者，須立即出場，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談笑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。
三、每節考試未達 30 分鐘，不得讓學生交卷。**若考生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必須離席，請先報備監考老師，監考老師核准後，收繳其試卷及答案卷並登載紀錄，考生不可有任何異議。若提前離席原因尚非重大者，以缺考論。**

- 一般規定：**
一、本校學生各項考試，均依本規則辦理之。
二、考試時間起迄，均以鐘（鈴）聲為號，必要時得以廣播器宣布，**學生於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不得交卷，違者視同考試無效，以缺考論之。**
三、學生到校後第一節考試遲到逾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。學生到校後第二節（含）以後節次考試，考試鐘響後未於教室就位者，未逾十分鐘者扣該科成績 5 分，超過十分鐘不得入場參加考試。
四、凡違反本試場規則者，依據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給予懲處。
五、凡違反本試場規則之非以零分計算項目者，以扣該科考試成績 10 分處分，並得依多重項目累計扣分之。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學生缺考或違反考試規則，請記錄至下表：

	座號	姓名	試場記事
第一次期 中考			
第二次期 中考			
期末考			